

证券代码：600282

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

编号：临 2020—020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：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国贸”）、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宝股份”）、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武海运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,500 万元整的担保；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,500 万元整的担保；本次为参股公司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整的担保；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7,436.76 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；公司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 2,993.21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
-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。
-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0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分别为南钢国贸、钢宝股份、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 400,000 万元、43,500 万元以及 15,000 万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。【详见

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2019-118号)、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临2019-119号)】

2020年3月11日,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(以下简称“进出口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南钢国贸与进出口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,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0年3月11日,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(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钢宝股份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0年3月11日,公司与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苏宁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钢宝股份与苏宁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0年3月11日,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(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》,为钢宝股份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,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0年3月11日,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(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鑫武海运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被担保人名称: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黄一新

公司注册资本:150,0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、3308 室

成立时间：1998 年 4 月 15 日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）；机械设备、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金属材料、焦化副产品、冶金炉料、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（不含油漆）、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、零部件销售；煤炭批发与零售；技术服务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利用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653,375.8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480,418.35 万元（贷款总额为 236,620.54 万元）；2018 年度，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,047,573.59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1,863.92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 880,004.3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05,219.40 万元（贷款总额为 233,282.95 万元）；2019 年 1-9 月，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 1,017,949.17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1,827.48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南钢国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发展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金城

公司注册资本：150,840,000 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 6 号智城园区 2 号楼 4 楼

成立时间：2010 年 10 月 28 日

经营范围：网上销售钢材；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金属材料及制品、金属炉料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焦炭、耐火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电工器材、五金交电、橡胶制品、木材、化工产品、润滑油销售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加工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

仓储服务；装卸服务；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提供劳务服务；煤炭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85,555.7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59,615.06 万元（贷款总额为 4,500 万元）；2018 年度，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03,637.25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4,199.69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105,015.6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78,061.52 万元（贷款总额为 2,000 万元）；2019 年 1-9 月，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42,643.96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 2,752.05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目前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其 72.92% 股权，其中直接持有其 58.09% 股权，南钢发展持有其 8.20% 股权，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6.63% 股权。

（三）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乐华

公司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武家嘴村 02 号

成立时间：2004 年 7 月 7 日

经营范围：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；船舶代理；货物运输代理；航海业务咨询；费用结算；船舶管理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鑫武海运总资产为人民币 24,104.59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,030.82 万元（贷款总额为 7,650 万元）；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,037.43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,299.47 万元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鑫武海运总资产为人民币 23,374.9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0,352.32 万元（贷款总额为 8,750 万元）；2019 年 1-9 月，鑫武

海运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9,824.29 万元，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,030.54 万元。

（未经审计）

鑫武海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，南钢发展持有其 45% 股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120,500 万元；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。

（二）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（1）中国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。

（2）苏宁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；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（3）招商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3,500 万元；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（三）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60,602.16 万元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207,429.97 万元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,000 万元，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.95%、13.49%、0.20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